

#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  
聯絡人：蔡依璇  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414  
傳真：02-23758407  
信箱：c1975@bamid.gov.tw

407  
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影(推)字第110300219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0年度第2梯次「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」補助案申請期間及遞件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鼓勵辦理電影培訓活動，以提升電影人才技術水準，訂有「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」，開放下列四款補助申請類別：

- (一)舉辦電影所需人才專業訓練課程、研討會及專題講座。  
(如電影編劇、國際行銷、數位特效、數據分析、特殊化妝、演員、美術設計、動畫配音等相關人才培育；如辦理編劇或演員培訓課程者，建議納入性別平權相關知能課程)
- (二)開放參與電影片前製、攝製、後製、發行實習活動。
- (三)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國產電影片技術指導。
- (四)參加海外電影專業機構、製作公司或大學主辦之電影專業培訓、實習等活動。

二、110年度第2梯次補助案申請期間為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要點內容、遞件方式及110年第2梯次申請書表格，敬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及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，網站「首頁」-「獎補助條款」-「受理單位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」-「(110)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」)。

正本：110-2受文者清單  
副本：本局電影產業組行銷推廣科

局長 徐宜君